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課程架構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一、本組簡介、理念及願景

(一)簡介：

藝術治療(Art Therapy)為整合心理健康與公共服務的專業，本校於94學年度成立「藝術治療研究所」；為了加強與本校之視覺藝術、音樂、心理和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於96學年度改設「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原學程併入「視覺藝術學系」，成為碩士班之「藝術治療組」，延續十幾年來之傳統與資源，以培養視覺藝術治療之專業人才為目標。

藝術治療結合了藝術、心理與醫療領域，透過藝術治療的原則與方法，提供機會讓需要被服務的族群探索個人的生命議題，改善認知與感覺運動功能、提升自尊與自我覺察、強化心理韌性、提升洞察力與社交能力、減低與解決衝突和壓力、改善心理問題，並促進身心靈的整合。本組強調以視覺藝術學門為中心的心理治療助人專業，並擴展與其他專業領域之連結，**學生畢業後得申請台灣藝術治療學會專業認證會員之會籍，及申請認可之藝術治療師證照(TRAT)資格。**

(二)理念和宗旨：藝術具有多元面向，藝術的表達則是人內在世界外顯化的歷程，而創作的成品即是具體可見的象徵物。藝術創作歷程與作品可以表達語言文字難以說出的情感與精神，本組即是整合視覺藝術、心理相關領域，將藝術表達視為是助人的工具、媒介與核心，透過藝術的創造力與表達性進行身心照護與社會服務。因此，本組在本質上是跨領域的學習，培育藝術治療助人工作者，學生能藉由多元課程的學習在視覺藝術與心理間取得平衡，並對自我不斷地檢視與成長，以累積實務經驗為將來的就業做準備與發展。

二、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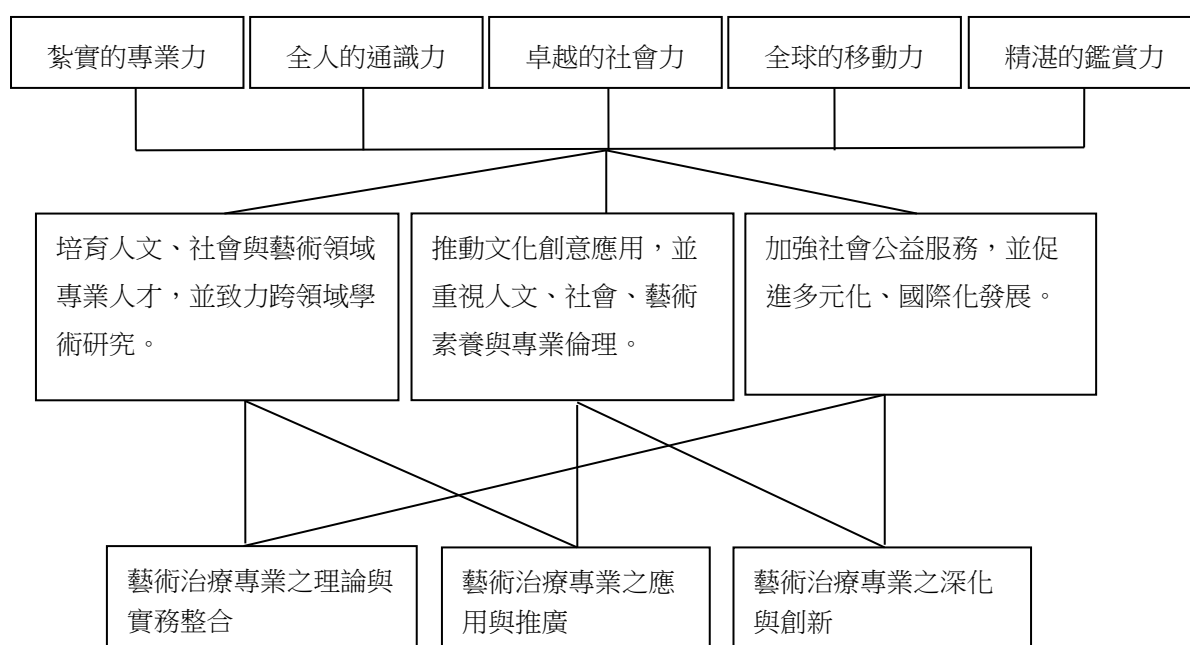
(一)本組教育目標與特色：

1. **以本土化的發展為主軸：**藝術治療的專業訓練以本土的心理衛生需求為依歸，並以取得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可之專業證照為基礎，發展出適用於國人各年齡層的個別、團體、家族及社區的藝術治療模式。
2. **以個人的成長為基礎：**修習藝術治療當從自我關照做起，學生能從相關課程的學習及訓練中去探索自我外，亦需尋求個別藝術治療，以體驗求助者在整個療程中的心理動力，奠定助人工作者的心理健康基礎。
3. **兼重實務與社會服務：**尋求建教合作機構，鼓勵研究生參與相關的實務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昇其實務工作的能力，並且結合社區資源，推展藝術治療於民間團體和社福機構的

應用。

4. **提升學術研究發展：**強調藝術治療理論與實務互為學術檢視對象，針對藝術治療相關的基礎理論加以求證及推行，或以自我和特定族群的視覺語彙或創作行為為研究主題，以實證本專業在本土的適用性與價值，有利於此專業學門本土化之發展。
5. **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積極與國外的藝術治療相關研究所合作，或以網際教學，或以暑期進修，或以跨校修課或以參與跨國研究...等形式進行，以拓展研究生學習經驗的深度與廣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爭取國外專家至本校客座教學，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

（二）本組教育目標與系、院、校教育目標之關連



三、課程規劃

（一）本組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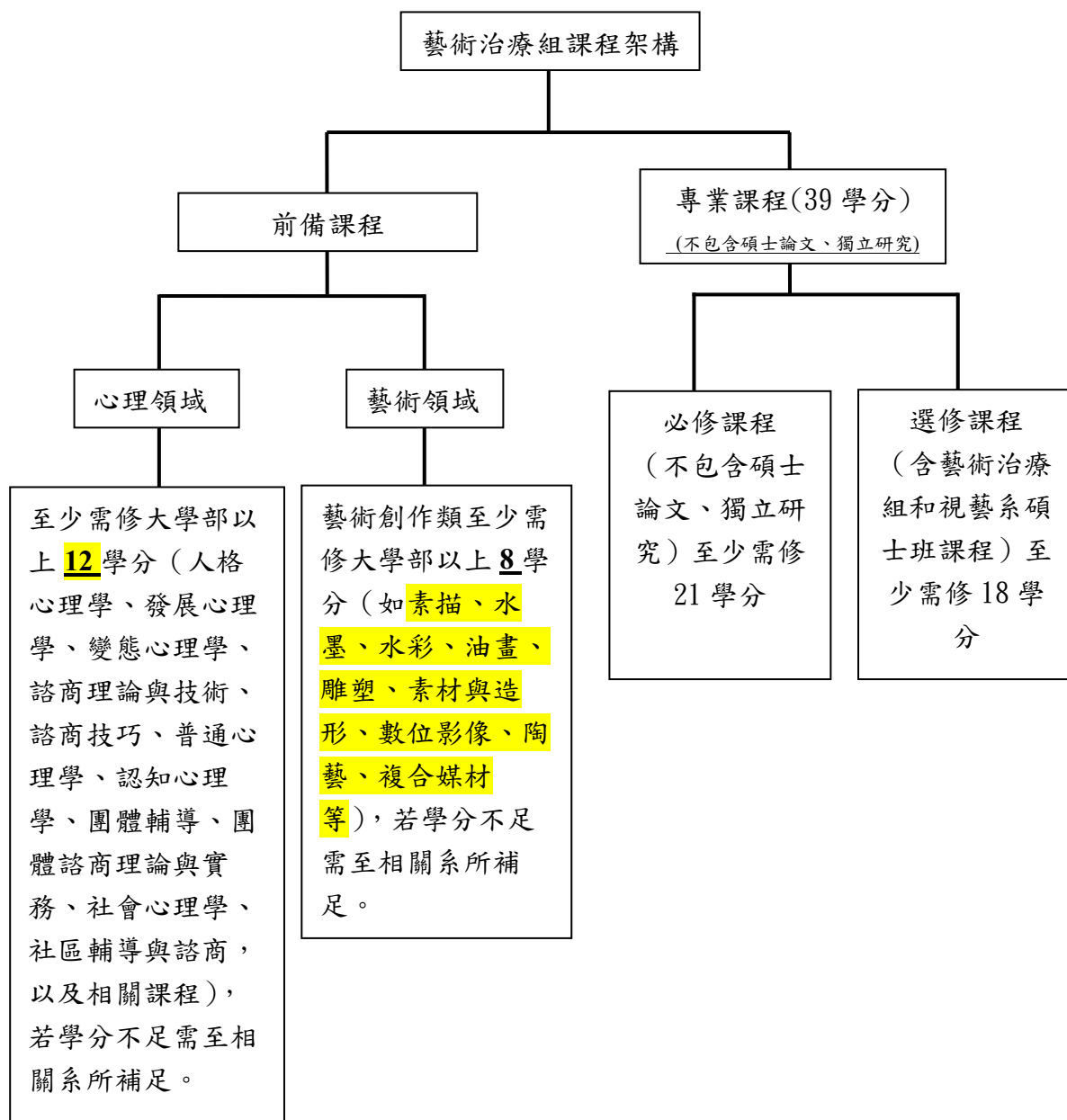
1. 具有視覺藝術創作表現的能力
2. 具有視覺藝術與心理相關理論知識
3. 具有藝術治療實務應用的專業能力
4. 具有將藝術治療推展至與身心照護和社會服務相關之組織的能力
5. 具有遵守藝術治療師專業倫理與自我照護之能力
6. 獨立研究與撰寫論文的能力

(二) 本組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相關表

核心能力	組教育目標		
	藝術治療專業之理論與實務整合	1. 藝術治療專業之應用與推廣	2. 藝術治療專業之深化與創新
1. 具有視覺藝術創作表現的能力	◎	◎	◎
2. 具有視覺藝術與心理相關理論知識	◎	◎	◎
3. 具有藝術治療實務應用的專業能力	◎	◎	◎
4. 具有將藝術治療推展至身心照護和社會服務相關之組織的能力	◎	◎	◎
5. 具有遵守藝術治療師專業倫理與自我照護之能力	◎	◎	◎
6. 獨立研究與撰寫論文的能力	◎	◎	◎

(三)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備註：

1. 研究生在進入本組就讀之前，必須修滿 **20** 學分之前備課程（包括藝術領域 **8** 學分和心理領域 **12** 學分），若有學分不足者，需在研究所入學後至本校或他校大學部（以上）相關系所補足，或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本校或他校之進修推廣部或育成中心修研相關課程。前備課程應檢具成績單與課程大綱，業經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教師審核。
2. 前備課程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且必須在論文最後口試答辯前補足這 20 學分和其他

畢業學分，否則無法申請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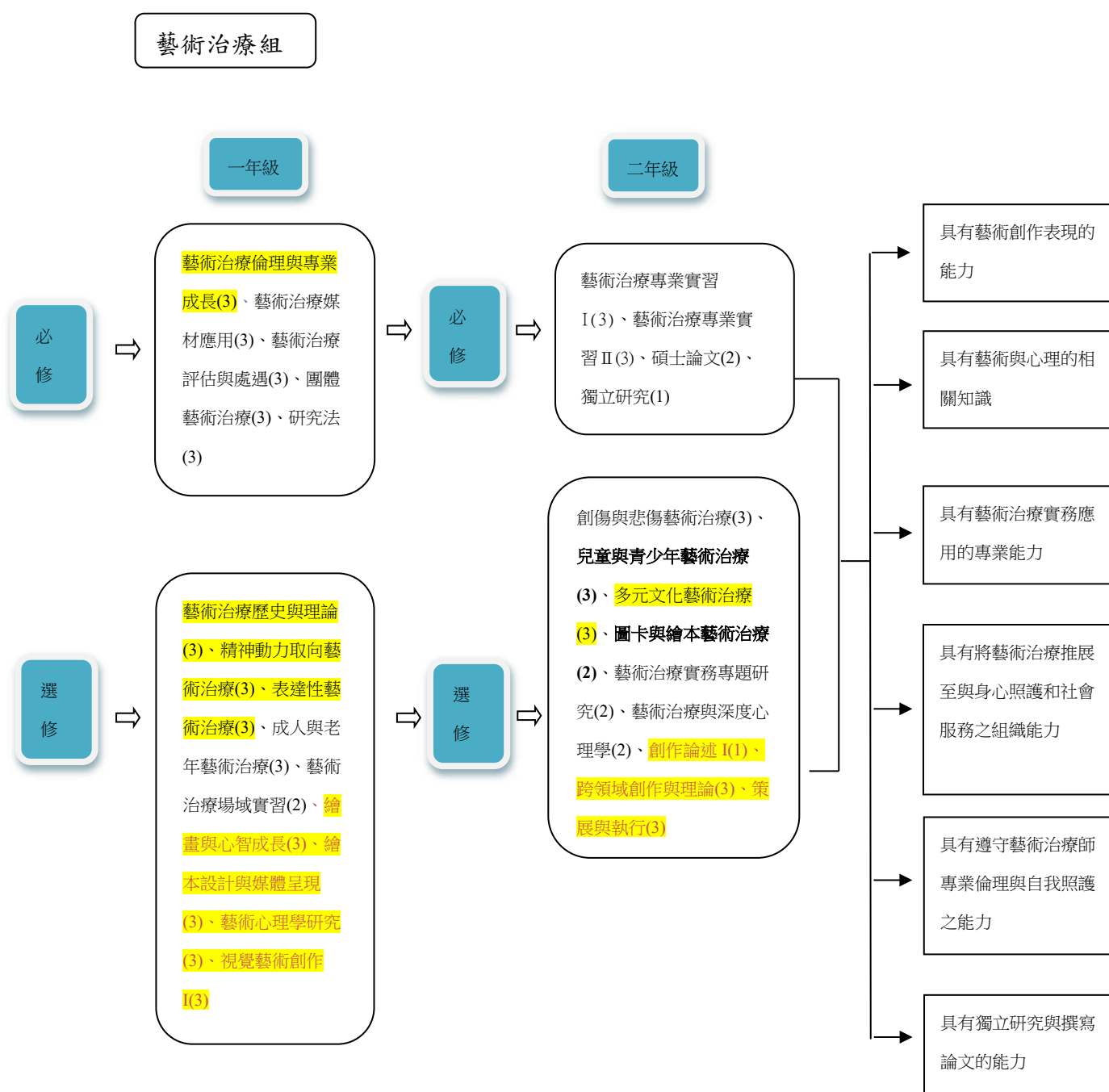
2.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系專門課程
必修	21
選修	18
合計	39

備註：至少須修滿 39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獨立研究)。

3.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註：以課程地圖概念呈現)



組教育目標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藝術治療專業之應用與推廣	1. 藝術治療訓練課程講師 2. 藝術治療學術研究者
藝術治療專業之理論與實務整合	1. 醫院、學校與社區藝術治療工作者 2. 藝術治療訓練課程講師
藝術治療專業之深化與創新	1. 藝術治療訓練課程講師 2. 醫院、學校與社區藝術治療工作者 3. 工作室與美術館教育工作者

(一)升學:

畢業生可於國內、外研究所等相關領域研修博士學位。

(二)就業:

本組畢業生可任職於醫療診所、社福機構和心理與藝術相關之企業組織，以及工作室與美術博物館等藝術中心。

4.修課須知：

(一) 依學校相關母法。

(二) 本組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9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獨立研究),且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1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獨立研究，若研修學分已達 **12** 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補修大學基礎學分或學程者不受此限，唯所修大學基礎學分或學程學分數不得列入研究所學分數)。

(三) 學術論文畢業要求：

(1)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組之專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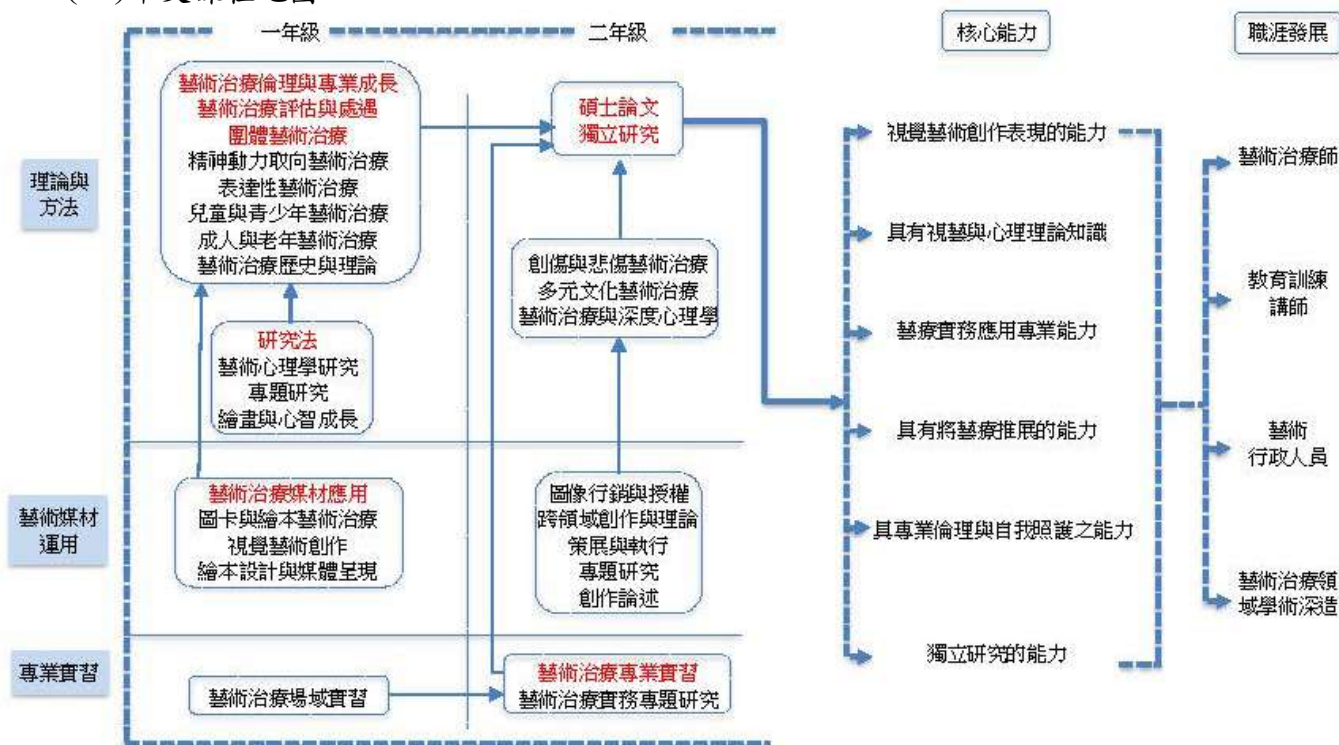
(2) 本組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參加藝術治療相關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方式含海報、口頭發表或其他、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3) 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數 **25.00%以下之報告一份**；另修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

(4) 參加藝術治療讀書會 **3 場次**。

四、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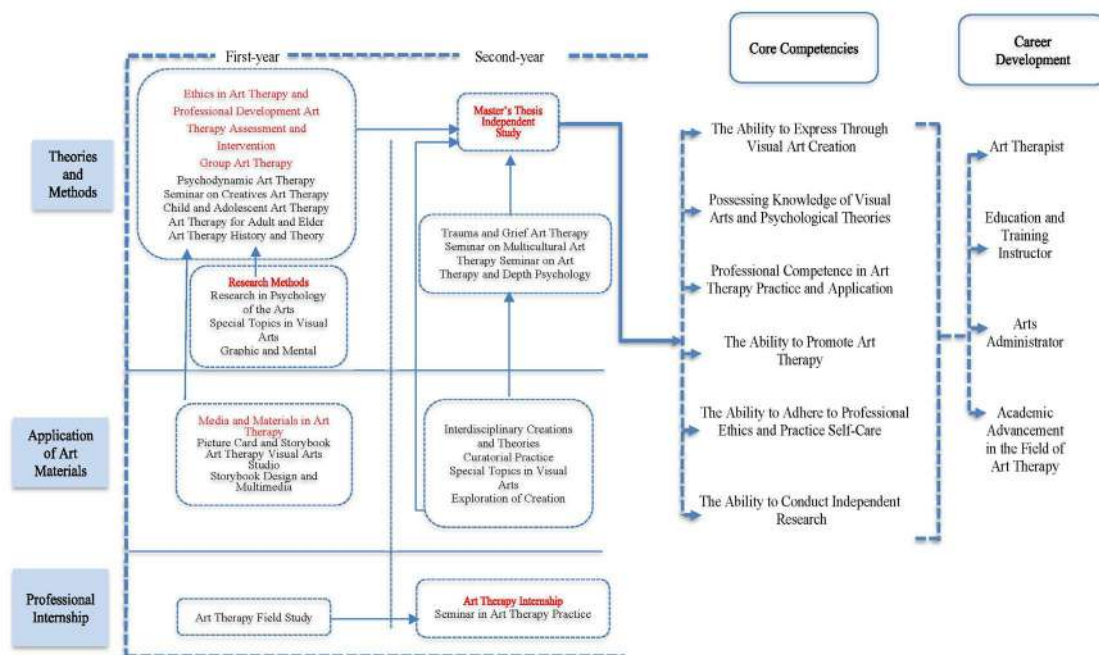
(一)中文課程地圖



視藝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課程地圖

紅字為必修課
黑字為選修課

(二)英文課程地圖



Curriculum Map – Master's Program (Art Therapy Track), Department of Visual Arts
Note: Red text represents required courses, while black text represents electives

五、必修科目（共 21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獨立研究）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藝術治療倫理與專業成長	Ethics in Art Therapy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藝術治療媒材應用	Media and Materials in Art Therapy	3	3	
		藝術治療評估與處遇	Art Therap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3	3	
		團體藝術治療	Group Art Therapy	3	3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二		藝術治療專業實習I	Art Therapy Internship ---LevelI	3	3	本組學生在實習前必須修畢心理領域 12 學分之前備課程以及
		藝術治療專業實習II	Art Therapy Internship ---LevelII	3	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2	0	碩一必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可參與實習。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2	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至少修畢 12 學分須網路選課前自行提出申請，至少修習二學期。

註：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

六、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18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藝術治療歷史與理論	Art Therapy History and Theory	3	3	
		精神動力取向藝術治療	Psychodynamic Art Therapy	3	3	
		表達性藝術治療	Seminar on Creatives Art Therapy	3	3	
		兒童與青少年藝術治療	Child and Adolescent Art Therapy	3	3	
		成人與老年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for Adult and Elder	3	3	
		藝術治療場域實習	Art Therapy Field Study	2	2	
		圖卡與繪本藝術治療	Picture Card and Storybook Art Therapy	2	2	
		藝術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in Psychology of the Arts	3	3	
		視覺藝術創作I	Visual Arts StudioI	3	3	
		繪本設計與媒體呈現	Storybook Design and Multimedia	3	3	
		專題研究I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I	3	3	
		專題研究II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II	3	3	
		繪畫與心智成長	Graphic and Mental Growth	3	3	
二		創傷與悲傷藝術治療	Trauma and Grief Art Therapy	3	3	
		多元文化藝術治療	Seminar on Multicultural Art Therapy	3	3	
		藝術治療實務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rt Therapy Practice	2	2	
		藝術治療與深度心理學	Seminar on Art Therapy and Depth Psychology	2	2	
		創作論述I	Exploration of CreationI	1	1	
		策展與執行	Curatorial Practice	3	3	
		跨領域創作與理論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ons and Theories	3	3	

註：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一、本系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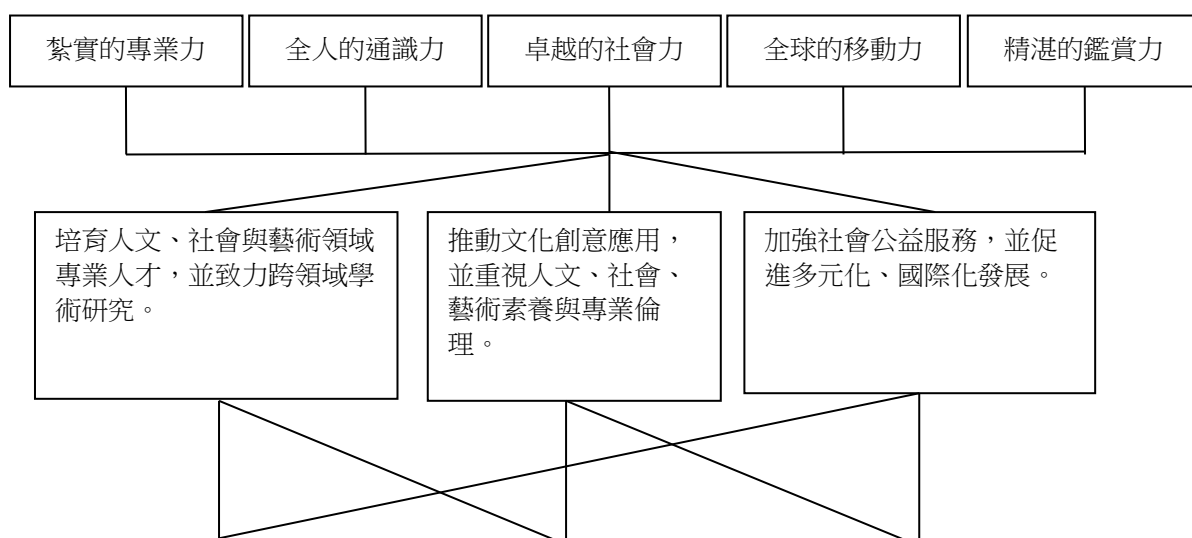
- (一) 簡介：本校於 78 學年度成立「美勞教育學系」，86 學年度成立「視覺藝術研究所」，88 學年度成立「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94 學年度「美勞教育學系」和「視覺藝術研究所」合併成「美勞教育學系(含碩士班)」，95 學年度碩士班分成「創作組」和「理論組」，96 學年度更名為「視覺藝術學系(含碩士班)」，100 學年度「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轉型為「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度起碩士班不分組，學生選擇理論類或創作類畢業。103 學年度起，原「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併入「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
- (二) 理念和宗旨：培養學生具有視覺藝術創作專業的能力和論述的能力、具有當代藝術學術研究與推廣的能力、具有對當代視覺藝術敏銳的感知能力、結合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之能力，成為社會所需之人才。

二、教育目標

(一) 本系教育目標

1. 以視覺藝術創作與藝術治療資源整合為主軸，培育藝術創意與服務專業人才。
2. 具備藝術專業的創作與理論能力，能在實務中實踐理論，也能在實務中形構理論。
3. 培養藝術與跨科際的整合能力，能將所學應用於自身的專職領域。
4. 強化藝術鑑賞與文化視野的能力，能將美感融入生活並實踐於社會。

(二) 本系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連



藝術專業知識的表現能力

跨領域的文創藝術整合能力

社會參與及藝術生活化的應用能力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系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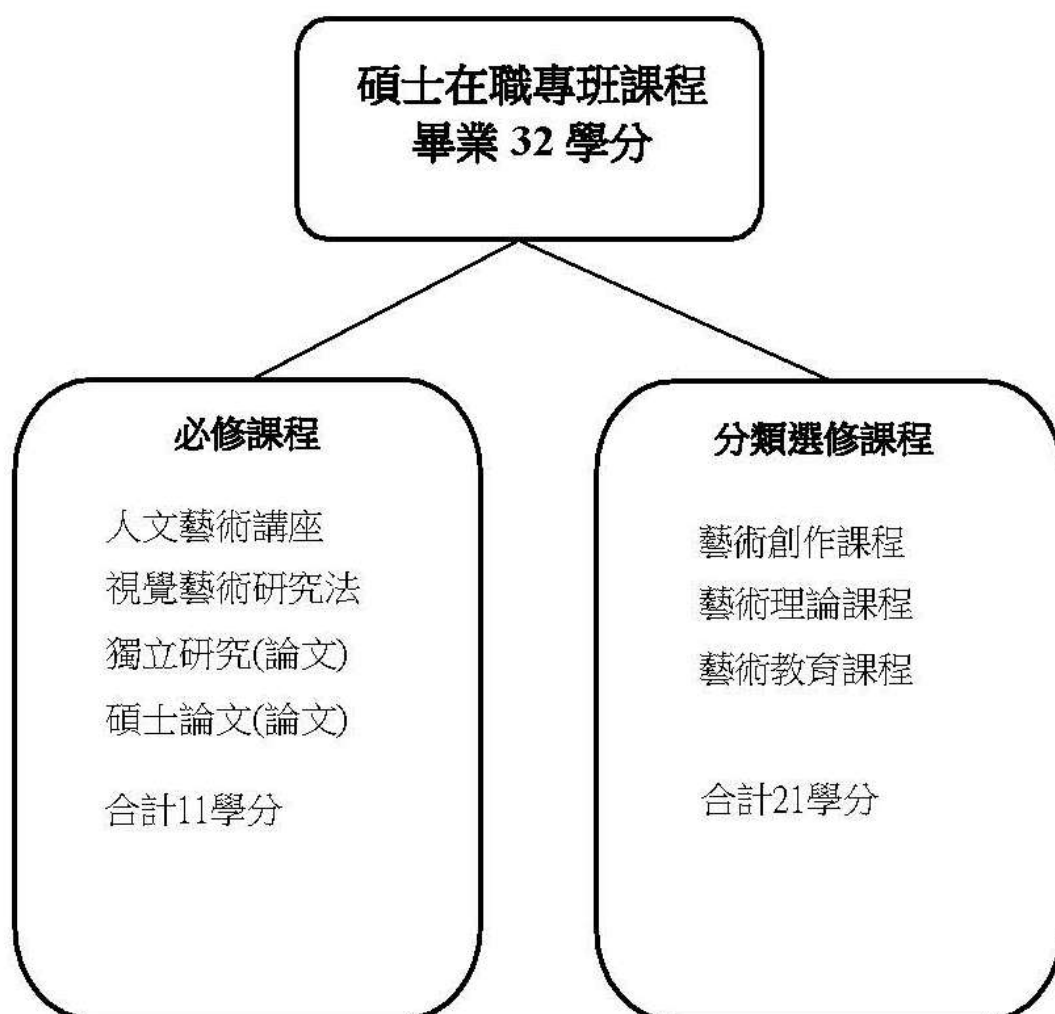
1. 具有視覺藝術專業創作表現的能力
2. 具有當代藝術學術研究與推廣的能力
3. 具有對當代視覺藝術敏銳的感知能力
4. 結合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之能力

(二) 本系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相關表

核心能力	系教育目標		
	藝術專業的創作與理論能力	藝術與跨科際的整合能力	藝術鑑賞與文化視野的能力
1.具有視覺藝術專業創作表現的能力	✓	✓	✓
2.具有當代藝術學術研究與推廣的能力	✓	✓	✓
3.具有對當代視覺藝術敏銳的感知能力	✓	✓	✓
4.結合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之能力	✓	✓	✓

(三) 課程架構

1.課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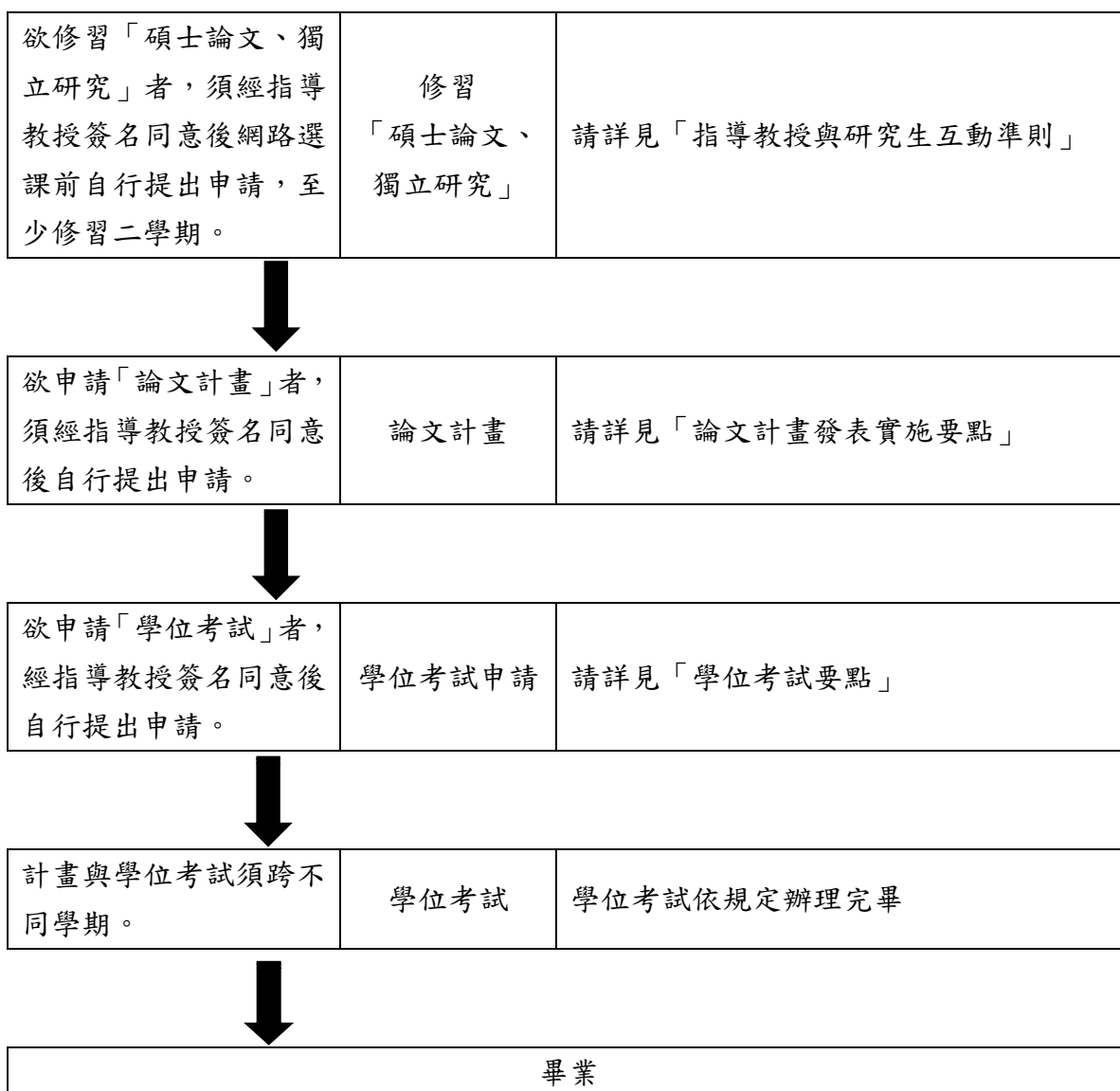




2.學分規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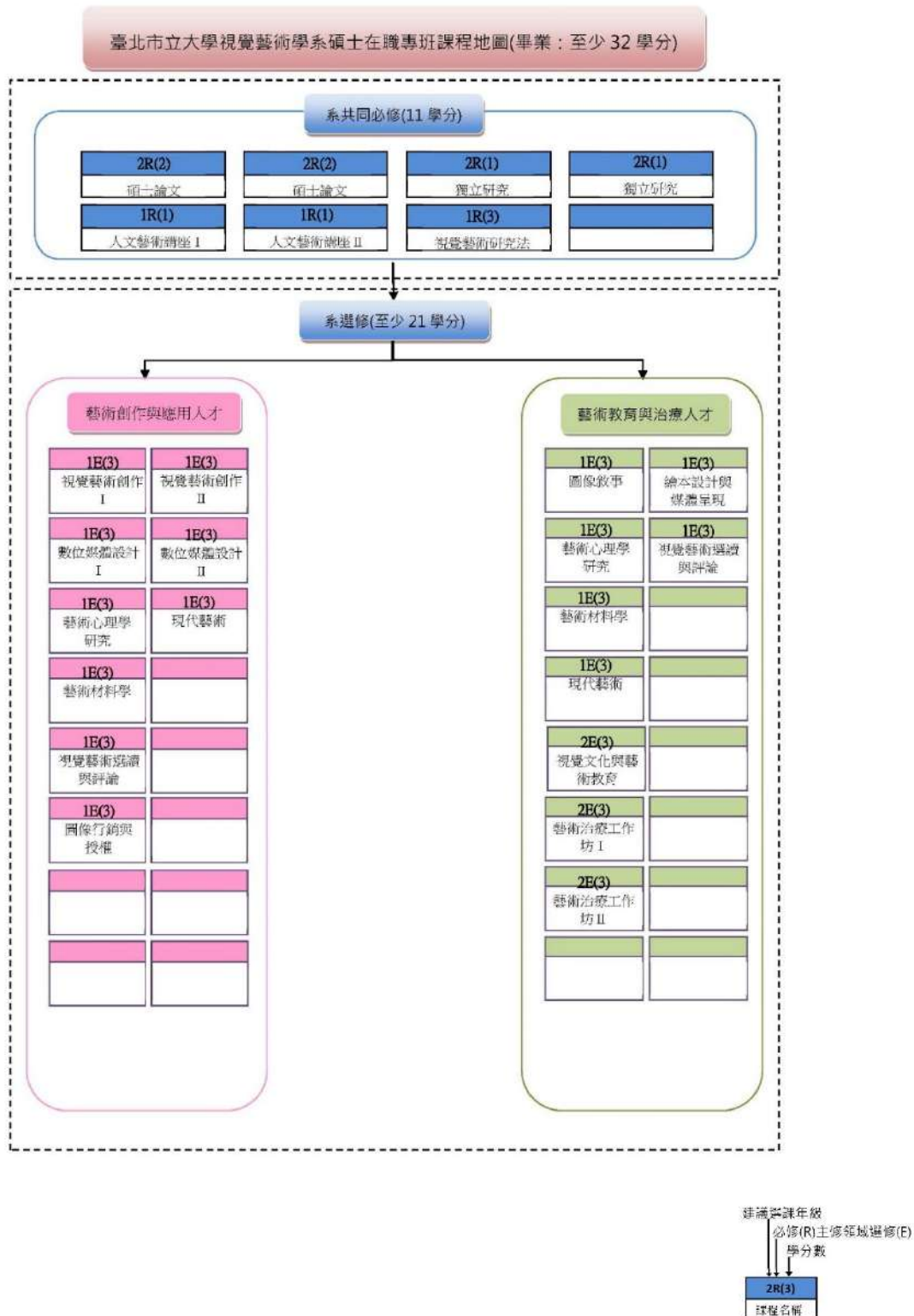
於修業期限內（2~6 年）完成下列程序

- (1) 修滿規定學分（指定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32 學分）。
- (2) 通過論文計畫或創作計畫審核，請詳見「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 (3) 通過學位考試，請詳見「學位考試要點」。



3.課程模組表

(註：以課程地圖概念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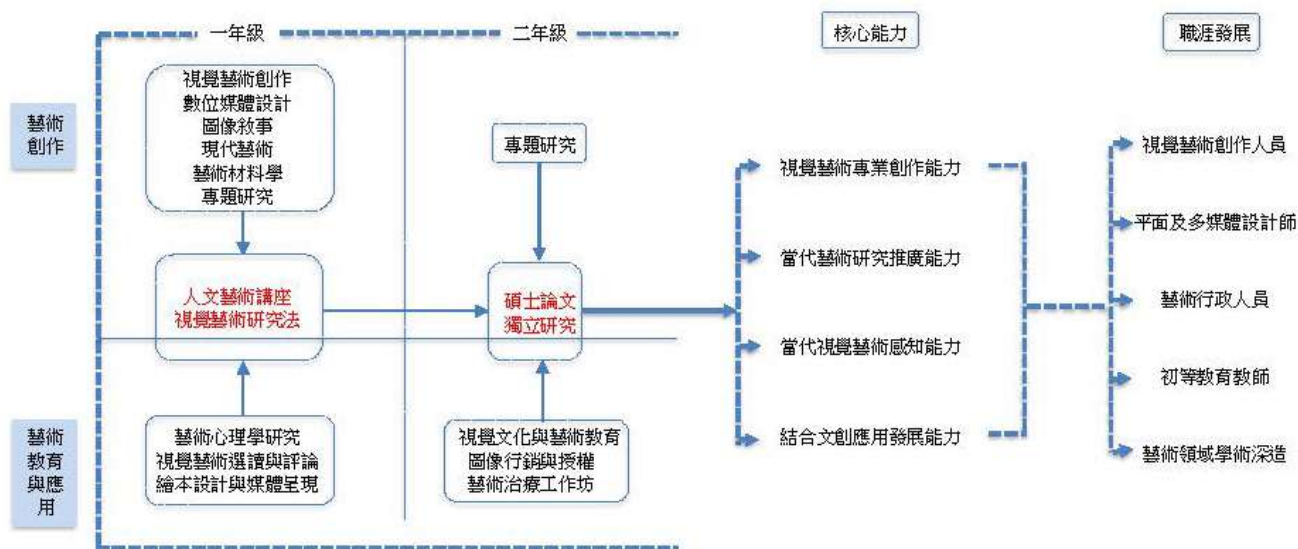


4.修課須知

- (1) 畢業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且每學期所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若研修學分已達 12 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補修大學基礎學分或學程者不受此限，唯所修大學基礎學分或學程學分數不得列入研究所學分數）；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數 25.00% 以下之報告一份；另修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
- (2)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以修畢標準規定學分、提出創作發表或論文發表，經審查通過為依據。

四、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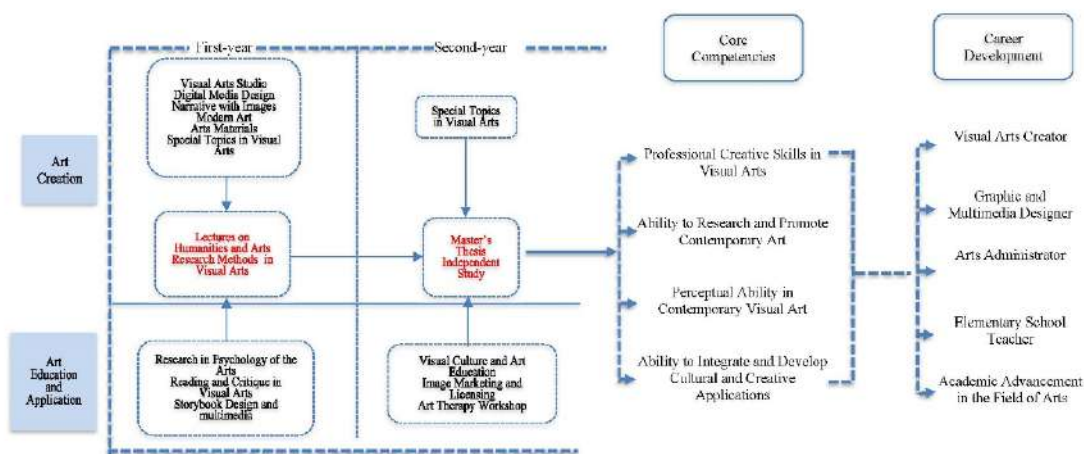
(一) 中文課程地圖



視覺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紅字為必修課
黑字為選修課

(二) 英文課程地圖



Curriculum Map –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Visual Arts
Note: Red text represents required courses, while black text represents electives

五、必修科目(共 11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人文藝術講座 I	Lecture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I	1	1	
		人文藝術講座 II	Lecture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II	1	1	
		視覺藝術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Visual Arts	3	3	
二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2	0	至少修畢 12 學分，須網路選課前自行提出申請，至少修習二學期。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2	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註：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

六、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

年級/ Year	類別/ Category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藝術創作	視覺藝術創作 I	Visual Arts Studio I	3	3	
一	藝術創作	視覺藝術創作 II	Visual Arts Studio II	3	3	
一	藝術創作	數位媒體設計 I	Digital Media Design I	3	3	
一	藝術創作	數位媒體設計 II	Digital Media Design II	3	3	
一	藝術創作	圖像敘事	Narrative with Images	3	3	
一	藝術創作	繪本設計與媒體呈現	Storybook Design and multimedia	3	3	
一	藝術理論	藝術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in Psychology of the Arts	3	3	
一	藝術理論	視覺藝術選讀與評論	Reading and Critique in Visual Arts	3	3	
一	藝術理論	藝術材料學	Arts Materials	3	3	
一	藝術理論	現代藝術	Modern Art	3	3	
二	藝術理論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Visual Culture and Art Education	3	3	
二	藝術理論	圖像行銷與授權	Image Marketing and Licensing	3	3	
二	特色課程	藝術治療工作坊 I	Art Therapy Workshop I	3	3	
二	特色課程	藝術治療工作坊 II	Art Therapy Workshop II	3	3	
一		專題研究 I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 I	3	3	
一		專題研究 II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 II	3	3	
二		專題研究 III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 III	3	3	
二		專題研究 IV	Special Topics in Visual Arts IV	3	3	